

台湾复兴航空一班机起飞不久坠河

■机上58人,31人为大陆乘客;已造成25人遇难,15人受伤
 ■飞机疑因机械故障撞到高架桥;“黑匣子”找到
 ■厦门紧急启动应急工作,所涉大陆游客家属将启程赴台



昨日,工作人员在复兴航空班机坠河现场进行救援。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 台湾复兴航空一架从台北飞往金门的ATR-72型班机4日在起飞后不久失事坠河,机上共58人,截至4日22时,共寻获40人,送医15人,死亡25人。旅客中有大陆乘客31名,其中已知6人罹难,3人受伤。已知两名死者为王青火、王张生。

这是复兴航空时隔半年发生的又一起坠机事故。事故发生后,复兴高层鞠躬40秒致歉。

飞机疑因机械故障撞到高架桥

赶赴现场的新华社记者看到,救援行动正在进行,救援人员乘皮划艇靠近泡在河中的飞机,有被救上岸的乘客正接受心肺复苏按压,事发现场弥漫一股油烟味道。

台北市消防局代理局长吴俊鸿在现场表示,机上仍有人失联,还有乘客漂流到下游,生死不明。据了解,由于气温较低,水流湍急,伤亡数字有可能会进一步扩大。

据介绍,飞机机头栽入水中,乘客行李、飞机座椅浸泡后膨胀严重,飞机入口较小,每次救援只能1至2人进入,延滞了救援进度。救援人员计划吊车到位后,用吊车将机头吊起,加快救援速度。

海旅会驻台办事处工作人员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已接获台旅会通知,目前双方保持密切联系。

据了解,该轻航机共有53名乘客,5名机组人员,飞机疑因机械故障撞到高架桥后,坠落在旁边的基隆河。初估排除天气因素。相关消防单位仍在现场紧锣密鼓

搜救中。

另据台湾媒体消息,坠毁前,机长曾3次求救。飞机坠落过程中有出租车被机骸击中,司机受到轻伤。

同一机型半年前坠毁致48人遇难

2014年7月23日晚,复兴航空的GE222航班在澎湖县西溪村坠毁,造成机上48人罹难。失事飞机型号也是ATR-72。

ATR支线飞机可载客50-74座,目前运营于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80余家航空公司。ATR公司由空中客车集团和意大利阿莱尼亚航空工业集团共同成立,双方各占50%股份。截至2014年12月31日,ATR公司共计交付了754架ATR-72型飞机。该款机型主要客户是支线航空公司,凭其低运营成本和低排放量获得了短途运营商的青睐。

复兴航空公司是台湾第一家民营航空业者,于1951年创立,主要经营台湾地区航线、两岸航线和短程国际航线,目前是台湾第三大航空公司。

所涉大陆乘客家属将启程赴台

4日下午,记者在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看到,大陆乘客家属正在办理赴台手续,将尽快启程赴台处理善后事宜,有些家属5日就可抵台。

失事航班上有31名大陆乘客,分属厦门旅游集团国际旅行社和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

据厦门旅游集团国际旅行社介绍,公司和所有乘客家属取得联系,并与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及台湾方面做好对接,简化家属前往台湾的办证流程及手续,并安排专人在出入境中心协助办理赴台通行证等。公司开通统一家属接待热线,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

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也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紧急事件处理小组,对家属进行安抚,同时协助家属办理赴台证件。如果家属有入台证,1小时内就能办理签证,尽快帮助家属入台。

据厦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有关人员介绍,正常首次赴台手续要9个工作日,对此次事件中的赴台家属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手续,尽快启程。

厦门市已紧急启动应急工作,成立了由市领导为组长的应急协调小组,市政府相关部门已经组成了7人赴台小组,将尽快启程赴台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昨日,记者在现场看到,复兴航空坠河班机的“黑匣子”已找到。新华社发

欧洲国家首次批准向中国引渡经济嫌犯

本报讯 2月3日,公安部赴境外工作组将外逃意大利长达10年之久的经济犯罪嫌疑人张某依法引渡回国。这是欧洲国家首次批准向中国引渡经济犯罪嫌疑人。近期,中国警方还将陆续从有关国家依法引渡回一批外逃犯罪嫌疑人。

据了解,张某原为河北某证券公司工作人员。2000年1月至2005年1月间,张某利用职务之便,共盗取客户证券账户资金140余万元。2005年10月,张某潜逃至意大利。此后,河北省石家庄市检察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对张某批准逮捕,公安部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红色通报,并部署中国驻意警务联络官积极利用双边执法合作渠道展开缉捕工作。

2014年10月,意大利警方将张某抓获并通报中国公安机关,中方随即提出引渡请求。2015年1月16日,意方正式批准将张某引渡回中国。

自“猎狐2014”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意大利警方和其他执法机构积极配合中国警方,查找并抓获了多名外逃犯罪嫌疑人并依中方请求进行引渡审批。目前,公安部已与189个国家建立了警务合作关系,向27个国家派遣了49名警务联络官,初步构建了我海外执法安全合作网络。(新京)

国信办发布“账号十条”头像简介等不得出现不良信息

本报讯 继去年的“微信十条”后,昨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外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该规定被称为“账号十条”,要求网民在账号名称、头像和简介等注册信息中不得出现违法和不良信息。

记者了解到,该规定所称的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是指机构或个人在博客、微博客、即时通信工具、论坛、贴吧、跟帖评论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注册或使用的账号。

规定提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使用者通过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后注册账号。对于冒用、关联机构或社会名人注册账号名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注销其账号,并向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报告。(新京)

存款准备金率下调0.5个百分点

本报讯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2月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同时,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支持结构调整的能力,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以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定向降准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额外降低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4个百分点。(央行)

面包车失控跌落水沟 10人死亡 包括4名儿童

新华社广州2月4日电 广东梅州兴宁一面包车4日发生交通事故,已造成10人死亡,其中包括4名儿童。另有3人受伤(包括一名儿童)。抢救医生反映,3人均为颅脑外伤,处于危重状态。

记者从广东梅州兴宁市委宣传部获悉,4日9:40许,一辆从龙川开往兴宁方向的面包车(粤PN0435,核载11人,初步确认实载13人)行驶至兴宁市叶塘镇上下径村时,由于下坡急转弯失控,跌落至路旁水沟。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短信微博网聊记录等可作为民事案证据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昨日发布的一份司法解释显示,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可以视为民事案件中的证据。

2012年8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明确该法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在法律施行两年之后,昨日,最高法正式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并于当日起正式施行。

据悉,这部共计23章、552条的司法解释,是最高法有史以来条文最多、篇幅最长、内容最丰富、参与起草部门最多、参与起草人数最多的司法解释,同时也是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适用最为广泛的司法解释。

在民诉法修订过程中,舆论对于民事案件中的证据类型颇为关注。

根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第六章第六十三条,“证据”包括: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但是,法律条款中

并未对上述证据类型给予具体界定。

昨日发布的这份司法解释明确,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

此外,这则司法解释还称,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适用于电子数据的规定。

据悉,这部司法解释昨日起正式实施。(中新)